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0116破11号之二

2025 年 11 月 6 日，本院根据莱芜万通电器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莱芜万通电器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因《莱芜万通电器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表决未获得通过，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获得法院强制批准的情形，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终止莱芜万通电器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莱芜万通电器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